2023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

马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3
一、部门职责.....3
二、机构设置.....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7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7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7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7
第四部分 附件.....22
第五部分 附表.....3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7
二、收入决算表.....37
三、支出决算表.....3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3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3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3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3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3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3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3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3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全县林业数字化建设。

（2）组织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城市园林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全县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协助做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协助完成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协助做好全县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石漠化、水土流失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5）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培育管理珍稀树种，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

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定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申报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县级政府直接行使或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森林资源资产管理和林地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申报建议并按程序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指导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监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拟订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山区林业综合开发和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推进全县林竹产业带和产业基地建设。指导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

（9）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1）负责落实全县森林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指导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2）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县级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各类预算内投资、县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县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13）负责林业、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指导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14）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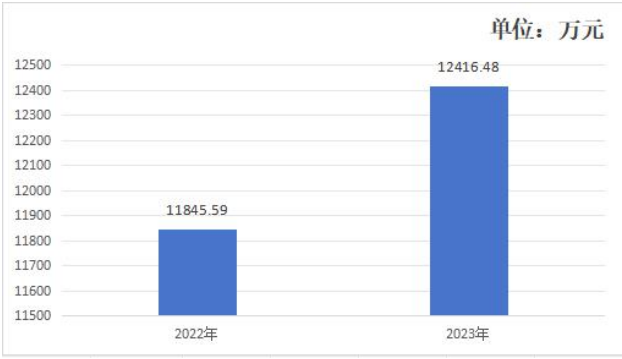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委办公室、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马委办[2019]53号”，关于印发<马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马编发[2019]42号、马编发[2019]34号”关于调整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及增设森林火灾预防股的通知和批复，设立马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经批准内设机构6个，其

中设立机关单位1个（机关单位中设办公室、产业发展股、森林火灾预防股），设立所属事业单位机构5个。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416.4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70.89 万元，增长 4.82%。主要变动原因是正常变动。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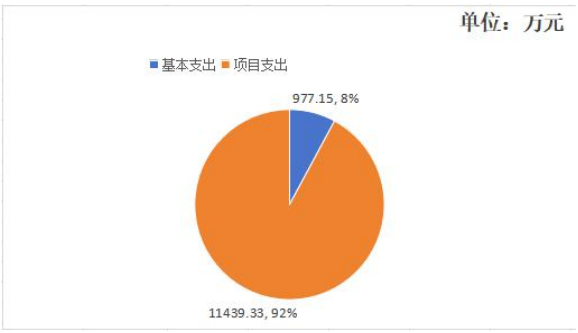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468.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88.98 万元，占 94.9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9.15 万元，占 5.0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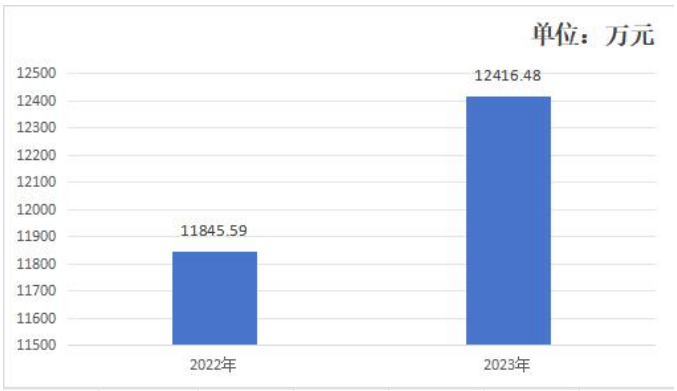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416.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7.15 万元，占 7.87%；项目支出 11439.33 万元，占 92.1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416.4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70.89 万元，增长 4.82%。主要变动原因是正常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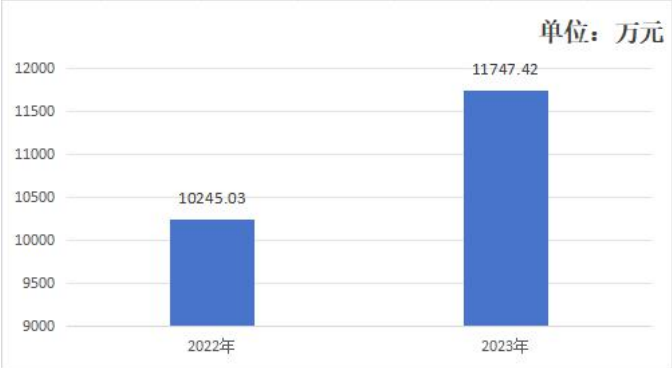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747.4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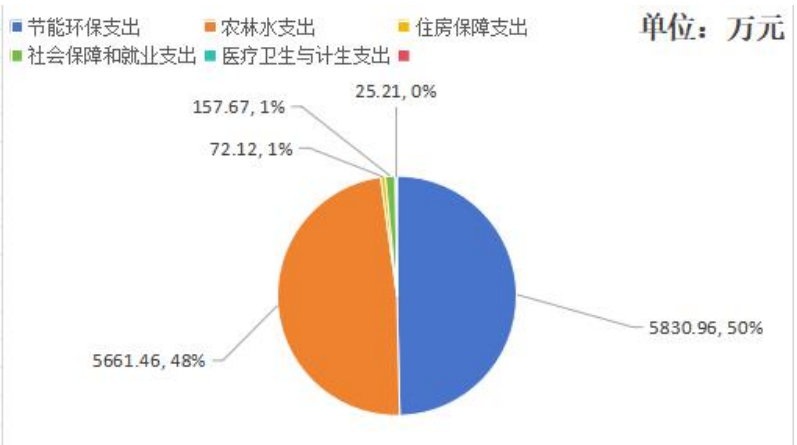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61%。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02.39万元，增长14.66%。主要变动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747.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支出**5661.46万元，占48.19%；节能环保**支出5830.96万元，占49.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7.67万元，占1.34%；**卫生健康支出**25.21万元，占0.22%；**住房保障支出**72.12万元，占0.6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1747.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其中：

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213.55万元，年初预算数0万元，调整预算数213.55万元，完成预算100%。

2、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支出490.55万元，年初预算数0万元，调整预算数490.55万元，完成预算100%。

3、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支出22.76万元，年初预算数0万元，调整预算数22.76万元，完成预算100%。

4、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支出34.93万元，年初预算数0万元，调整预算数34.92万元，完成预算100%。

5、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支出143.36万元，年初预算数0万元，调整预算数143.36万元，其中盘活财政存量资金26.29万元，完成预算100%。

6、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现金（项）支出3516.21万元，年初预算数0万元，调整预算数3516.21万元，其中盘活财政存量资金178.03万元，完成预算100%。

7、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其他退耕还林还草节支出（项）支出1409.60万元，年初预算数0万元，调整预算数1409.60万元，完成预算100%。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6.09万元，年初预算数6.09万元，完成预算100%，与年初预算一致。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19.12万元，年初预算数19.12万元，完成预算100%，与年初预算一致。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98.93万元，年初预算数298.93万元，完成预算95.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行政运行与事业机构科目调整.。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支出423.23万元，年初预算数423.23万元，完成预算100%，与年初预算不一致的原因是行政运行与事业机构科目调整。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852.25万元，年初预算数0万元，调整预算数852.25万元，其中盘活财政存量资金431.65万元，完成预算100%。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支出757.47万元，年初预算数0万元，调整预算数757.47万元，其中盘活财政存量资金542.92万元，完成预算100%。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支出229.82万元，年初预算数0万元，调整预算数229.82万元，其中盘活财政存量资金7.92万元，完成预算100%。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支出8.54万元，年初预算数0万元，调整预算数8.54万元，完成预算100%。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134.67万元，年初预算数0万元，调整预算数134.67万元，完成预算100%。

1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7.00万元，年初预算数0万元，调整预算数7.00万元，完成预算100%。

18、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2949.55万元，年初预算数0万元，调整预算数2949.55万元，完成预算100%。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01.53万元，年初预算数101.53万元，完成预算100%。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42.88万元，年初预算数0万元，调整预算数42.88万元，完成预算100%。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3.26万元，年初预算数13.26万元,调整预算数0万元,完成预算100%.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72.12万元，年初预算72.12万元，完成预算%，原因是人员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77.1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55.5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121.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三公”经费总支出减少 0.2 万元，下降了 2.78%。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8 万元，占 54.2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2 万元，占 45.72%。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2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这两年都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0.2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其他用车4辆。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8万元。主要用于下乡调研，生态护林员、退耕还林检查验收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3.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持平。

5.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2万元，主要用于退耕还林检查验收、天然林停伐补助、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调研工作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6批次，25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3.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公益林调查、森林督查调研、森林资源利用与加工业务交流、省林业工作站样地监测等。

6.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9.06 万元。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669.07 万元,年初预算数 0 万元,调整预算数 669.07 万元，其中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89.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1.66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1.51 万元,下降 1.23%,主要原因是正常变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林业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林业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下乡、出差。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全县森林防火项目等8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马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生态护林员项目绩效评价报告、2023年马边病虫害防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其中，马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得分为91.75分，生态护林员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自评得分为100分、2023年马边病虫害防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各级财政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账利息的补助。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6.节能环保（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指反映专项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所发生的各项补助支出。

17.节能环保（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指反映专项用于由于木材减产或停产造成实施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缺口的补助支出。

18.节能环保（类）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现金（项）：指反映专项用于退耕户的现金补助支出。

19.节能环保（类）退耕还林还草（款）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项）：指反映专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耕还林还草方面的支出。

20.节能环保（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指反映专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

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21.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2.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指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23.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指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指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26.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扶贫方面的支出。

27.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指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2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3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3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2.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34、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支出。

35、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实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36、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3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马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根据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委办公室、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马委办[2019]53 号”，关于印发<马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马编发[2019]42 号、马编发[2019]34 号”关于调整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及增设森林火灾预防股的通知和批复，设立马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设立机关单位 1 个（机关单位中设办公室、产业发展股、森林火灾预防股、资源保护股），设立所属事业单位机构 5 个。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全县林业数字化建设。

（2）组织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

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城市园林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全县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协助做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协助完成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协助做好全县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石漠化、水土流失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5）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培育管理珍稀树种，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定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申报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县级政府直接行使或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森林资源资产管理和林地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申报建议并按程序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指导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

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监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拟订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山区林业综合开发和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推进全县林竹产业带和产业基地建设。指导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

（9）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1）负责落实全县森林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指导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2）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县级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各类预算内投资、县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

县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县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13）负责林业、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指导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14）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马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机关含下属事业单位总编制46个，其中：行政编制7个，工勤编制2个,下属事业机构总编制37个。实有在职人员总数48人，其中：行政9，工勤2人，事业37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狠抓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扎实推动林长制工作。一是全面优化林长组织体系。构建起以县委书记、县长任双总林长的县、乡镇、村三级林长制工作组织体系，建立起“林长+检察长+警长”“林技员”“森林防火指导员”等分工负责的网格化管护机制。截至目前，全县设立县级林长29名、乡镇级林长167名、村级林长226名、国有林草单位林长17名、生态检察长2名、生态警长（员）62名、教授级高级咨询林长7名，林技员30名，森林防火指导员51名、监管员113名、生态护林员1177名，累计开展巡林10104人次，解决涉林问题61个。二是持之以恒拧紧责任链条。组织召开2023年林长制全体会议，部署安排重点任务、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制发林长巡林、林长制督查考核工作方案和《2023年

林长制工作要点》等文件，发布《关于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重点工作的令》《关于加强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的令》《关于全面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的令》,积极探索完善区域联动、“三长”联动等制度机制。三是扎实有效落实要素保障。自2021年林长制全面推行以来，设立县、乡镇两级林长制办公室16个。累计投入资金2.85亿元，其中县级资金8604万元,实施青梅新改建、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等项目29个。2022年至今累计落实林长制专项经费35万，设置林长公示牌136块、印发巡林手册1500余册、制作林长制大型宣传展板7个，组织开展县级培训3次、覆盖人员160余人。

（二）强化责任落实，促进野生动植物保护。一是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工作落地。建立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召开专题推进会议5次，安排部署协调配合、联合督导等重点工作，印发《关于划定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的意见》等文件。二是加强宣传引导，动员公众参与。通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户长会等多种形式，依托村村响、微信等多种载体，大力宣传《森林法》《野保法》等法律法规。截至目前，开展片区巡查2次、大型集中宣传活动6次，出动宣传车150余台次，制作音频资料30个、张贴宣传画500余张、发放宣传手册10000余份。三是强化日常监管，提升保护质效。印发《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部署为期半年的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挖滥采野生植物等违法犯罪行为。截至目前，全县共查获并处置非法猎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案件3起。

（三）强化林政管理，用足生态资源优势。一是从严落

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严格执行林木采伐限额管理和林地定额管理。2023年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2126份、采伐蓄积67577.8立方米、出材43973.5立方米，提供林地要素保障21个，面积44.5公顷。推动全县森林资源有效增长。2011年至2023年，全县林地面积由239万亩增长至297万亩，有林地面积由174万亩增长至265万亩，森林覆盖率由53.3%提升至79.67%。二是持续加大林业行政监管执法力度。2023年共办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31起，其中非法占用林地案件18起、毁林开垦5起、滥伐林木2起、移交公安案件6起，行政处罚金额62.88万元。

（四）健全保障体系，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一是全面强化森林草原防灭火。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12个100%到位”和“9个上阵”，发放“五进”宣传资料6.55万份，短信43万条，设置防火标志400个，发布森林火险监测预警90期；开展林区输配电线路隐患排查4次，排查火险隐患24处，清理林下可燃物286吨，开展森林防灭火督查11次，签订目标责任书13份；抓好小火“打早打了”处置，开展市县乡村培训演练27次，制止违规野外用火18起；增投资金175万，补充乡镇森林防灭火物质115件，控制林下可燃物载量2930亩，建设7处集中禁烧区和20座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程建设，实现森林防火“两个确保”目标任务。二是加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全面完成外来物种普查、有害生物普查、检验检疫、松材线虫等林业疫病防控工作，检疫苗木560余万株、木材0.13万立方米。

（五）聚力乡村振兴，全面推进产业发展。新建成林竹混交林2.4万亩、油茶3839亩，开展青梅、笋用竹等产业发

展技能培训9次。实施产业路45.7公里、验收19公里，成功创建黄连山、梅林青梅等5个省市县级林竹现代产业园区，建成民主丰产现代竹产业园区竹笋初加工厂及蓄水池等配套设施，全县清水笋、腌制笋等加工能力持续提升。全县青梅鲜果年产量约7000吨，通过外引内育、招大引强，不断延补县域青梅精深加工产业链条，目前青梅果酒已投产、青梅浓缩汁已进入试生产。稳步推进省级林草碳汇项目开发试点县创建，完成国家储备林一期项目总代理和评估公司招标，初步达成流转意向林地1.5万亩，正有序启动二期项目申报工作。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2416.48万元，其中：一般财政预算拨款收入11747.41万元，占94.61%；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669.07万元，占5.39%。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12416.48万元，其中：一般财政预算拨款支出11747.41万元，占94.61%；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669.07万元，占5.39%。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无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3年林业局的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完成、预决算编制等均按照县财政局下达的相关文件指标进行编制，严格执行

预算范围内开支，并完成所有预定目标，年中人员调离本单位，及时进行了预算动态调整，全年无违规记录。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3 年我局共计项目 75 个。其中 100 万以上项目 32 个。按照四川省财政厅文件（川财绩〔2024〕3 号）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局已经对 2023 年下达我局的中央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故在本报告中不再对 2023 年下达我局的中央资金项目 29 个，其中 100 万以上项目 18 个进行了绩效自评，只对剩余的 46 个项目，其中 100 万以上 14 个项目进行绩效自评。

2023 年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较好，科学、合理使用项目资金，2023 年底完成资金预算 80.48%，主要原因是部分上级资金下达较迟，因林业工作特殊性，资金任务下达错过造林季节后，只能在下个造林季节完成。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及时、准确完成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支出管理规范，无不良记录及违规违纪行为。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较规范，会计资料完整。基本支出保障了全局基本运行和日常工作正常开展需要，项目支出均按实施要求进行，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总计得分 91.75 分。

（二）存在问题。

预算管理不够精细。在预算管理过程中，需加强全局内设机构的协调联动，保证预算编制的合理与精细，并加强与

财政部门的沟通和协调。

（二）改进建议。

各级财政提前项目资金的下达时间，财政应多组织加强政策和业务方面学习的培训，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完善绩效管理基础工作，为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附件 2

生态护林员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县人大批复文件和中省文件精神，我生态护林员项目安排衔接资金200万元，用于选续聘生态护林员。

(二)项目绩效目标

进一步巩固拓展生态脱贫成果，助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聚焦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定位，以生态 护林员选聘和管理工作为主抓手，拓宽脱贫人口增收渠道， 同步加强生态保护，促进可持续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和生 态“三方”效益最大化。选续聘生态护林员数量≥277人， 护林员每月上岗巡护时间少于10天。

二、项目绩效报告情况

已完成绩效评价自评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加强和规范涉农资金、衔接资金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2、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更好实现扶贫资金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目标导向、依法评价；科学规范、 分级实施；客观公正、公开透明。

2、评价指标体系详见自评表。

3、评价方法：因素分析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2年5月和10月，由林业局对申报人员情况进行核查、查询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再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并辅以问卷调查、工作座谈等方式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得出最终结果。先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征求评价对象意见，同时核实调整相关事项，再深入分析调查获取的各种信息，按照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资金发放情况:按程序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阳光审 批平台完成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审批、兑现。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所有资金均按相关文件精神要求执行。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衔接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没有出现违规使用资金行为，使项目的实施得到了资金的保障。资金由县财政集中管理，县林业局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并申请划拨。建立了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即专户管理、项目资金预拔和清算、财务 公开公示等制度。资金拨付财务手续齐全。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生态护林员项目通过受益对象自主申报、镇(村)审核、主管部门复核、县财政局审定后，按程序划拨补助资金。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本项目是一项惠及全县脱贫户的民生工程，是本项目是一项惠及全县脱贫户的民生工程，是进一步巩固拓展生态脱贫成果,助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和建设绿色马边的重要举措，通过生态护林员项目实施，帮助脱贫人员实现劳动力流转，增加收入,充分发挥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项目示范带动作用，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项目实施后，有效推进全县林业发展，扎实推进脱贫户稳定持续增收。使全县各类生态环境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活动将得到遏制，森林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碳汇减排的功能将进一步发挥；扩大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和水源地保护覆盖面，推进监管巡查常态化，提高环保安全应对能力，切实保护生态环境，助推建成“山水彝乡、秀美马边”,构筑长江上游国家重点生态屏障。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生态护林员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采用因素分析法对该项目绩效进行评价的评分分值为100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2023年马边病虫害防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县人大批复文件和中省文件精神，我2023年马边病虫害防治项目安排衔接资金8.7万元，用于采购应急除治药品及防治器械。

（二）项目绩效目标

及时控制林业有害生物扩散和蔓延，将病虫鼠害控制在不成灾范围内,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促农增收，提高生态效益。

二、项目绩效报告情况

已完成绩效评价自评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加强和规范涉农资金、衔接资金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2、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更好实现扶贫资金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目标导向、依法评价；科学规范、 分级实施；客观公正、公开透明。

2、评价指标体系详见自评表。

3、评价方法：因素分析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3年5月和8月，由林业局对申报人员情况进行核查、查询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再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并辅以问卷调查、工作座谈等方式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得出最终结果。先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征求评价对象意见，同时核实调整相关事项，再深入分析调查获取的各种信息，按照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资金发放情况：所有资金已于9月4日审批、兑付。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所有资金均按相关文件精神要求执行。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衔接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没有出现违规使用资金行为，使项目的实施得到了资金的保障。资金由县财政集中管理，县林业局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并申请划拨。建立了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即专户管理、项目资金预拨和清算、财务公开公示等制度。资金拨付财务手续齐全。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2023年马边病虫害防治项目通过受益对象自主申报、镇（村）审核、主管部门复核、县财政局审定后，按程序进行划拨补助资金。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通过病虫害防治项目的实施，能及时控制林业有害生物扩散和蔓延，将病虫鼠害控制在不成灾范围内，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外促农增收，提高生态效益，具备良好的社会效益，并具备可持续影响。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2023 年马边病虫害防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采用因素分析法对该项目绩效进行评价的评分分值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